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各级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的制定坚持以下几个原则：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有效控制；重在预防，依法处置。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因素或由人为因素引起的试题泄密、贩卖试题或蓄意破坏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破坏正常考试秩序、社会稳定等事故、事件和灾害。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教学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武装部（保卫处）、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总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他各系部（中心）负责人任组员。

应急领导小组充分利用现有学校应急系统硬件设施，负责在考试期间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地处理学校范围内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上报。

应急领导小组是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启动本预案；初步判断事件

等级；根据各方面情况，作出初步决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行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目前的基本处理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联系电话：南岗电话、阿城电话），由教务处处长任主任，考务工作人员由教务处成员组成，负责汇集并报告各方面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上级指示部署开展工作。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五条 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要完善安全规章制度，网络责任制度，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要根据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考试安全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及时发现和掌握本考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包括学生考前、考中、考后的心理状况，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暴发传染病疫情等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全校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

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如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七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并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可以决定停止考试，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免费参加下次统考。

第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不能正常进行考试。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考试正常进行，未能正常考试的考生参加下次考试；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参加该科目考试。

第九条 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各相关系部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向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考试照常举行；已考科目成绩无效或者局部范围成绩无效；泄密科目全部或局部停止考

试；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延期考试。

第十条 发生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事件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基本应急程序：

1. 各级各类考试安全事件接到信息后，要立即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在迅速查明情况后，提出建议意见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2. 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分工：

组长：亲临现场，听取汇报，作出指示。

副组长：协助主要领导提出建议、决策。

组员：协助做好事件上报、情况通报和事件处理工作。根据领导指示，做好上情下达及有关协调工作。参与重大事件的调查研究和处理工作，争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考试试卷泄密，应急预案工作组将及时对造成考卷失密的人员进行入围，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散布，尽可能地将波及范围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系部（中心）要坚持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公平竞争意识。

第十四条 在开展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件调查，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处理。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突发事件接警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等各个环节上，有关人员的立功和过失行为分别给予奖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要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通信顺畅。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即时上报。收集和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治安保障。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发生后，公安

机关应迅速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预案的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